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工程）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马营村蔬菜加工建设项目(包二)

采 购 单 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8
3. 投标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2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4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七、成交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招标代理费	21
十、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马营村蔬菜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工程）2025-014

项目名称：马营村蔬菜加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 万元（包一：182.36 万元，包二：117.64 万元）

最高限价：300 万元（包一：182.3501 万元，包二：117.6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履约期限：包一：120 日历日（开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包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 2：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 1) 磋商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磋商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磋商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标项 2：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十八洞沟村

联系方式：0972-8394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 C 座 10B、11014

联系方式：0971-612262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锋业竞磋（工程）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	马营村蔬菜加工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人	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	117.64万元
	最高限价	117.64万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时效期为10天之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00（大写：/） 收款单位：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34085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09:00（北京时间）
7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

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 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最终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34085(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4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账方式缴入“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或保单或电子保函）。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且。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其他主要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2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7) 产品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18.6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2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

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 35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5
II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1、技术质量方面	27
		2、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	38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 报 价 30%	报价分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评 价 5%	履约能 力 （5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1月1日至今，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 量方面 27%	技术参 数 （15 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节能和环 保（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最高2分。
	质量保障及 项目进度 （10分）	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得10分；设置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能够针对产品特点制定质量保障方案，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甲方对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要求的得7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方案完善，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4分；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及进度安排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实施及售 后服务情 况38%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突发情况应急预案；③质量管理体系；④进度控制方案；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满分20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①供货方案②配送方案③安装方案；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满分9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情况 (9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产品质量问题处理；③响应时间方案；方案中每有一项内 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满分9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其他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9. 开户许可证；
10. 售后承诺及联系方式；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交货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7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非人为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九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响应函.....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 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6)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7)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2)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7)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8)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 初 报 价	交付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 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最终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

格式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 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 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10：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马营村蔬菜加工建设项目(包二)，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 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和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 17：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交付时间、地点

3.1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马营村。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1	大型蒜苗清洗机	主要技术参数： 1.网带规格：长*宽（6000mm*800mm） 2.电源：380V/50HZ 3.整机功率：5.5kw 4.整机材质:SUS304不锈钢 5.传动电机:铝合金手动调速电机 6.旋涡泵:铝合金低噪声无油旋涡泵 7.传送板链:304不锈钢 8.槽体:304不锈钢矩形方管 9.流水线中各单机根据实际需要的加工特点量身定制； 功能： 1.采用气泡翻滚、刷洗、喷淋技术，最大限度的对物进行清洗。 2.清洗运行速度无级可调，用户可根据不同的清洗内容任意设定。	3	台
2	花椒苗	地径≥ 3cm ， 高≥1.5 ， 带25cm土球	3000	棵
3	6.8米冷藏车	整车尺寸：≥9000*2000*4000(mm) 箱体尺寸：≥6800*2400*2500(mm) 功率/马力:≥ 150KW/200马力 悬架：7/7+6 轴距：≥5000mm 时速≤90km/h 油箱≥300L	1	辆

		机箱桥体现5/5/5万公里长换油周期 具备自动空调、前下防护装置、宽保险杠、电动液压举升装置、铝合金储气筒、VOSS接头、水壶座、定速巡航等功能		
4	微型货运车	轻型卡车 发动机2.0L 136马力L4 最大功率100KW 5档 手动MT 长*宽*高（mm）：≥5900*1900*2000	2	辆
5	保鲜库货架	规格: 约1250*1150*1800 (具体规格按现场实际需求订做) 材料:热镀锌 承载重量≥6000kg 承载挑力≥2500kg	2	批
6	叉车	额定起重量：≥1000kg 载荷中心距：≥400mm 起升高度：≥200mm 作业通道宽度：≥2.5米	1	辆
7	碎冰机	冰形：碎冰 冰形尺寸：≥1*1*2mm 冰重：1克 日产冰量：≥550公斤 储冰量：≥260公斤 制冷方式：风冷 电压：220V 功率：1600W 外形尺寸：≥700*800*2000mm 电流：10A 制冷剂：R134A	1	台

8	快冰机 冰盘	制冰能力：24小时产量在环境温度10℃、水温10℃条件下约138kg；在环境温度32℃、水温21℃时约100kg。 单次制冰量：约2.15kg（238块），制冰周期约23分钟（环境温度21℃、水温15℃）。 电源规格：电压220-240V/50Hz， 功率632W， 电流4.2A（环境温度32℃、水温21℃）。 储冰量：最大储冰量约55kg（储冰控制开关设定约35kg）。 尺寸与材质：外形尺寸762mm（宽）*712mm（深）*840mm（高）（含支腿+152mm）， 外壳材质：不锈钢机身，塑料门，镀锌钢板后板，隔热层为聚氨酯发泡材料。 认证标准：通过NSF食品卫生认证、UL及CE电器安全认证	321	张
---	-----------	---	-----	---